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晋 0214 执恢 68 号

申请执行人：吴德喜，男，汉族，1956 年 4 月 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1402 [REDACTED]，住大同市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幸福西街 8-23 号。

被执行人：牛利民，男，汉族 1981 年 12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141 [REDACTED]，住大同市云冈区文秀花园 2-4-3303。

申请人吴德喜与被执行人牛利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作出(2017)晋 0203 民初 26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沙款 28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负担执行费 4100 元。但被执行人牛利民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 年 7 月 27 日，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大同市云冈区文秀花园 2 栋 4 单元 3303 号房屋一套，经查，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19 年 9 月 5 日申请执行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述房屋，并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到八年租金。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院依法委托



山西智渊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牛利民名下所有的大同市云冈区文秀花园 2 栋 4 单元 3303 号房屋一套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报告作出后，本院依法送达当事人，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被执行人至今亦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牛利民名下的大同市云冈区文秀花园 2 栋 4 单元 3303 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伟

审 判 员 周凯鑫

审 判 员 李建军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周鹏丽

